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www.tricoris.com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收入	3	370,634	496,855
銷售成本		(429,367)	(473,349)
(毛損)／毛利		(58,733)	23,506
其他收入		27,739	8,726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52)	(25,588)
管理費用		(35,976)	(37,638)
財務費用	4	(2,626)	(21,902)
其他經營開支		(18,515)	(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61,406)	—
商譽減值		(388,544)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46,025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865,913)	7,660
所得稅抵免	6	78	178
本期間(虧損)／溢利		(865,835)	7,83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i)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18,152)	10,436
非控股權益	(47,683)	(2,598)
	<u>(865,835)</u>	<u>7,8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一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u>(13.69 港仙)</u>	<u>0.17 港仙</u>
--------------	---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若干數字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以作更佳比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865,835)	7,8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0,398)</u>	<u>22,278</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86,233)</u>	<u>30,116</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36,510)	30,486
非控股權益	<u>(49,723)</u>	<u>(370)</u>
	<u>(886,233)</u>	<u>30,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2,584	1,241,941
商譽		—	388,544
可供出售投資		4,721	4,7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7,305	1,635,2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83	255,12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72,229	93,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458,698	442,6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71,446	71,037
可收回稅項		9,459	17,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4	10,287
流動資產總額		846,279	890,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506,743	514,36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	586,534	569,6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6,618	113,062
流動負債總額		1,209,895	1,197,048
流動負債淨額		(363,616)	(306,8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3,689	1,328,4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50,201	42,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	6,326
遞延稅項負債		8,844	8,9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045	57,549
		<hr/>	<hr/>
資產淨額		384,644	1,270,877
		<hr/> <hr/>	<hr/> <hr/>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6	452,293	452,293
儲備		(159,553)	676,957
		<hr/>	<hr/>
		292,740	1,129,250
非控股權益		91,904	141,627
		<hr/>	<hr/>
股權總額		384,644	1,270,87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供出售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90,853	85	829,350	(783,905)	1,175,363	145,367	1,320,7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10,436	10,436	(2,598)	7,838
本年或任何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20,050	-	-	-	20,050	2,228	22,27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10,903	85	829,350	(773,469)	1,205,849	144,997	1,350,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26,505	85	829,350	(865,670)	1,129,250	141,627	1,270,87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818,152)	(818,152)	(47,683)	(865,835)
本年或任何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18,358)	-	-	-	(18,358)	(2,040)	(20,3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08,147	85	829,350	1,683,822	292,740	91,904	384,644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繳入盈餘指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7)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0,119	246,61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650)	(4,838)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737)	(214,3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732	27,44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7	9,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5	305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4	37,7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664	37,734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稅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³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3. 收入(續)

業務分類(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相關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附屬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9,065	351,569	—	370,634
— 分類間銷售	—	283,862	—	(283,86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27,715	—	—	27,738
總計	23	330,642	351,569	(283,862)	398,372
分類業績	(13,177)	(372,724)	(449,927)	8,516	(827,312)
利息收入					1
公司管理費用					(35,97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26)
除稅前虧損					(865,913)
所得稅抵免					78
本期間虧損					(865,835)

3.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相關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焦炭貿易 千港元	附屬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6,854	96,764	383,237	—	496,855
— 分類間銷售	—	266,177	—	(266,17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8,694	—	—	8,717
總計	<u>16,877</u>	<u>371,635</u>	<u>383,237</u>	<u>(266,177)</u>	<u>505,572</u>
分類業績	<u>4,197</u>	<u>33,892</u>	<u>(28,089)</u>	<u>(5,323)</u>	4,677
利息收入					9
公司管理費用					(37,63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8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0,217)</u>
除稅前溢利					7,660
所得稅抵免					<u>178</u>
本期間溢利					<u>7,838</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26	2,9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860
承兌票據之利息	—	6,386
貼現票據之利息	—	1,685
	<u>2,626</u>	<u>21,90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56,272</u>	<u>51,172</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	—
海外稅項	—	—
	<u>—</u>	<u>—</u>
遞延所得稅	<u>78</u>	<u>178</u>
	<u>78</u>	<u>178</u>

6. 所得稅抵免(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818,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0,43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292股(二零一三年：5,977,926,292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期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此外，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樓宇及固定裝置上動用約3,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38,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55,486	173,771
應收票據	—	2,544
減值	(11,811)	(11,811)
	243,675	164,504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12)	(71,446)	(71,037)
	172,229	93,467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9%（二零一三年：43%）及12%（二零一三年：18%）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本集團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然而，由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流困難，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1,037,000港元已超過帳齡180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3,115	155,873
三至四個月	3,262	635
超過四個月	157,298	7,996
	243,675	164,504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12	351,211	381,4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	(i)	28,339	3,816
小計		379,550	385,281
付予其他方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ii)	82,434	60,682
減值		(3,286)	(3,286)
		458,698	442,677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附註：

- (i) 結餘包括(i)就將以未來購買清償之購買原材料而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28,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000港元)。
- (i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0)	(i)	71,446	71,037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1)	(ii)	351,211	381,465
非即期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i)	(50,201)	(42,3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信貸期內償還。由於非控股股東之現金流量出現困難，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1,037,000港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
- (ii) 結餘為付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指付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須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441,233	470,157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65,510	44,206
	506,743	514,36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9,639	280,345
三至四個月	20,388	8,746
超過四個月	396,716	225,272
	506,743	514,363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55,268	116,653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211,266	232,970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220,000	220,000
	586,534	569,623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金為不計息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657,000,000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17)(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3,645,000港元。

按金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而本集團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就按金出售本集團於二按範圍內之土地及樓宇，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來自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期內，開灤收取之賠償金額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已收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按揭貸款(附註b·c)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45%	按要求	69,692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45%	按要求	71,904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a)	7.2%	二零一四年	37,500	7.2%	二零一四年	38,158
其他借貸	10%	二零一五年	6,326	—	—	—
其他借貸	—	按要求	3,100	—	按要求	3,000
			<u>116,618</u>			<u>113,062</u>
非即期						
其他借貸	—	—	—	10%	2015	6,326
			<u>—</u>			<u>6,326</u>
			<u>116,618</u>			<u>119,388</u>
有抵押			107,192			110,062
無抵押			9,426			9,326
			<u>116,618</u>			<u>119,388</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7,192</u>			<u>110,062</u>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按要求			9,426			3,000
於第二年			—			6,326
			<u>9,426</u>			<u>9,326</u>

除其他銀行貸款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其他銀行貸款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一按作擔保，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3,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8,000港元)。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65,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09,000港元)按揭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按揭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c) 根據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揭及其他銀行貸款金額為4,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5,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4,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14,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8,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45,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85,000港元)。

16.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926,29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52,293	452,293

16. 股本(續)**股份(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522,926,292	452,293

1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二批債券獲兌換，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

倘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回報。原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已獲採納。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8.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行使期結束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6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9%)。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77,000,000份購股權，可按0.131港元兌換為7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18. 購股權計劃(續)

期／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25	30,100
期內屆滿 [#]	0.5	(3,5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0.41	26,600
	<hr/> <hr/>	<hr/> <hr/>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25	30,1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5	30,100
	<hr/> <hr/>	<hr/> <h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3,500,000份公允值為483,350港元之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已屆滿。

1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7,400	6,600	8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0.69
12,200	11,000	1,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u>7,000</u>	<u>5,500</u>	<u>1,500</u>	0.16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u>26,60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僱員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份於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千股	千股	千股	每股港元			
3,500	3,300	200	0.50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7,400	6,600	8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0.69
12,200	11,000	1,200	0.40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u>7,000</u>	<u>5,500</u>	<u>1,500</u>	0.16	一二年一月五日	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u>30,1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5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已屆滿。

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1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6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66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8,37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26,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有77,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29%。

1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	(i)	—	26,147
出售電力	(i)	411	380
出售副產品	(i)	—	5,264
採購焦炭	(i)	—	19,934
採購精煤	(i)	62,316	—
租金開支	(ii)	628	622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4,713	8,123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9,177	10,708
出售煤氣	(i)	68	184
採購原煤	(i)	12,269	13,734
		12,269	13,734

19.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a)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上述所有交易並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11、12、13 及 14 內披露。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 10 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年度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後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 1,25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000 港元)、5,0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8,000 港元)及 1,15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2,000 港元)。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721	4,72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72,229	—	172,2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353,900	—	353,9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446	—	71,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64	—	22,664
	620,239	4,721	624,960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06,743	506,74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335,445	335,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6,618	116,6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50,201
	1,009,007	1,009,00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765	4,76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3,467	—	93,4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 金融資產	387,636	—	387,63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37	—	7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7	—	10,287
	562,427	4,765	567,192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帳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4,363	514,36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98,030	298,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388	119,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301	42,301
	<u>974,082</u>	<u>974,082</u>

21. 公允值等級架構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 第一層： 公允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公允值根據採用對記錄之公允值有可觀察之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之全部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 第三層： 公允值根據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對記錄之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21.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2,221</u>	<u>—</u>	<u>—</u>	<u>2,221</u>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概無轉讓。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架構間之轉讓發生之期間未予以確認。

(b) 以公允值以外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0,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8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5.4%。毛利率由正4.7%大幅減少至負15.85%。

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865,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38,000港元)，主要由於(i)焦炭市場不景氣，導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ii)生產成本高企；(iii)開灤收取之補償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61,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v)商譽減值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vi)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零(二零一三年：14,804,000港元)及(vii)並無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為極具挑戰性之一年，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二零一三年全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價格下跌。

業務回顧(續)

焦炭貿易分部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於二零一三年整年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因而令價格進一步受壓。該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市況不利，故焦炭買賣業務於本回顧期間停擺。

因此，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焦炭買賣收入(二零一三年：16,854,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96,764,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9,065,000港元，減幅為80.3%。減少乃主要由於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業務於本回顧期間減少所致。此外，由於市場滯緩，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精煤及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之26,527,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間之411,000港元。

業務回顧(續)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續)

由於前景持續疲弱，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資產之帳面值，並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鑑於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商譽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盡快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價值。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二零一四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383,2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51,569,000港元，減幅約8.3%。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虧損361,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鑑於焦炭生產分類之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將盡快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本集團焦炭生產分類之價值。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續)

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公司將220,000,000港元預付款部分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154,000,000港元8厘優先非後償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及償還其他借貸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保留剩餘部分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按金為不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為103,645,000港元。

由於焦炭市場疲弱，故於整個協定期間並無錄得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任何相關收入。期內，開灤收取核定賠償損失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續)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開灤及吳先生開始就延長該協議進行磋商，並考慮邀請潛在新策略投資者加入，且條款經已作出修訂。於本報告日期，有關邀請新策略投資者加入之磋商仍然進行中。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合共約103,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2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按揭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69,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就按金出售本集團於二按範圍內之土地及樓宇，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來自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回顧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自開灤收取之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除21,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此外，除其他銀行貸款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港元計值。盈餘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0.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292,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250,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63,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824,000港元)及0.7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10,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62,000港元)。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須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5,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0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2,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達116,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88,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6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0,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融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已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自開灤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就按金出售本集團於二按範圍內之土地及樓宇，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來自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及
- d) 管理層已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65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31,78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31,05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6,600,000份。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由於焦炭為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故焦炭生產商所面對之問題更大。根據河北省所訂之目標，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減少年度鋼鐵產能60百萬噸。削減鋼鐵產能將對焦炭生產商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二零一三年焦化行業信息發佈會暨二零一四年市場運行研討會上發佈之數據，中國之焦炭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增長8.1%。限制焦炭產能及消化過剩產能為中國政府需解決之主要問題。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新環境政策。

前景(續)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以內部產生之資金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升，令本集團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煤礦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非控股股東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25,062,000	0.55
吳際賢	(b)	657,000,000	14.53
杜永添	(c)	1,160,000	0.03

董事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高建國	(a)	3,000,000	0.07
吳際賢	(b)	1,464,600,000	32.38
李寶琦	(d)	10,500,000	0.23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b)	657,000,000	14.5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b)	1,455,000,000	32.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 25,062,000 股股份，彼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3,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9,600,000 股股份。為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開灤收取之預付款 220,000,000 港元，吳先生已向開灤抵押其 657,000,000 股股份及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權益(續)

附註：(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1,1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0,5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如下：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開灝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42,000,000	62.84%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842,000,000	62.84%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已向開灝質押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此外，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灝質押彼等於合共7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開灝同意解除來自2名少數股東之230,000,000份認沽期權之抵押。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開灝所持之相關股份數目將為2,612,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5%。
- (2) 開灝分別由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33.33%。

主要股東(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上述董事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